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是否容許身兼立法會議員職務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在遇有投訴人向其提出要求時根據條例草案第37(2)條作出披露；

- (b)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為免生疑問，如作出披露是為了讓警監會履行其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將可披露警監會與警方之間的意見分歧之處；及／或警監會如認為作出披露是為了履行其根據條例草案所訂職能而屬必需者，則亦可作出上述披露；
- (c) 考慮容許根據條例草案第37(4)條，向協助或曾協助投訴人處理或調查某項投訴的人作出披露；
- (d) 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指明人士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即使該指明人士曾疏忽行事或有嚴重缺失，是否亦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及
- (e) 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如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政府當局是否須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7日上午9時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6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6	主席	致序辭	
000137 - 000324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6條	
000325 - 0003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屬條例草案第36條所訂"指明人士"定義中(f)款範圍內的人士	
000358 - 00201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受保護資料的範圍是否過於廣泛；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後果；是否容許身兼立法會議員職務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在遇有投訴人向其提出要求時根據條例草案第37(2)條作出披露	<b>政府當局須澄清是否容許身兼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警監會成員，在遇有投訴人向其提出要求時根據條例草案第37(2)條作出披露</b>
002020 - 00264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7條；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37(4)條作出的修正	
002650 - 0102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呂明華議員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修改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為免生疑問，如作出披露是為了讓警監會履行其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將可披露警監會與警方之間的意見分歧之處	<b>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為免生疑問，如作出披露是為了讓警監會履行其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將可披露警監會與警方之間的意見分歧之處</b>
010227 - 01075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37(2)條，以涵蓋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的披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56 - 012737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7(2)(c)條是否涵蓋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條例草案第37(3)(c)條的詮釋；修改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警監會如認為作出披露是為了履行其根據條例草案所訂職能而屬必需者，則亦可作出披露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警監會如認為作出披露是為了履行其根據條例草案所訂職能而屬必需者，則亦可作出披露
012738 - 01443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7(4)(d)條的範圍；容許根據條例草案第37(4)條，向協助或曾協助投訴人處理或調查某項投訴的人作出披露	政府當局須考慮容許根據條例草案第37(4)條，向協助或曾協助投訴人處理或調查某項投訴的人作出披露
014440 - 014612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8條	
014613 - 0200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8條的效力；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指明人士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即使該指明人士曾疏忽行事或有嚴重缺失，是否亦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如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政府當局是否須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指明人士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即使該指明人士曾疏忽行事或有嚴重缺失，是否亦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如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政府當局是否須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